**关于转发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校美育改革创优秀案例评选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**各相关单位：**

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印发的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校美育改革创优秀案例评选的通知》,进一步深化我校美育工作综合改革，推动我校美育工作创新发展，现组织申报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征集内容**

重点征集以下专题内容的优秀案例：

(一)高校美育综合改革实践；

(二)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创新；

(三)高校美育浸润行动计划的实践；

(四)高校专业艺术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；

(五)高校公共艺术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；

(六)高校学生艺术社团及实践工作坊建设；

(七)粤港澳大湾区高校美育合作机制建设；

(八)高校美育智慧教育赋能的实践；

(九)高校校园文化环境育人；

(十)高校美育评价体系建设；

(十一)高校美育协同育人机制：

(十二)高校美育服务社会路径及实施。

**二、工作原则**

(一)原创性。因地制宜、从实际出发，充分体现时代要求和人民需求，禁止虚构、杜撰和抄袭。

(二)创新性。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，积极推进高校美育改革发展，方法上有创新，措施上有亮点。

(三)实效性。对高校美育改革发展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，取得积极、良好的效果，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。

(四)典型性。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，对其他地区、学校和同行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。

**三、申报要求**

我校共有4个申报名额，每个案例负责人为1人，成员不超2人，具体报送要求见附件3。

**四、提交材料**

1.查重报告（知网、万方或维普的案例查重报告，要求重复率不高于30%。）

2.《广东省高校美育优秀案例申报书》(附件1)（不需盖章）

3.《案例报送汇总表》(附件2)（需盖章）

纸质材料以学院/部门为单位统一交到教务处212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：[gwngjwc5610@163.com。](mailto:gwngjwc5610@163.com。)

请于4月12日前完成报送，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，逾期不予接收。

联系人：刘宏超，22245610。

附件：

1.广东省高校美育优秀案例申报书

2.案例报送汇总表

3.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校美育改革创优秀案例评选的通知

教务处

2024年3月26日